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19年度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工作职责，及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委员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9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和投票情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现场或通讯表决）7次，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2次列席股东大会。

2019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本人就公司2019年度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	2019.1.10 四届一次董事会	1)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1)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9.1.31 四届二次董事会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5)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6)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9.4.15 四届三次董事会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9.7.29 四届四次董事会	1)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9.9.23 四届五次董事会	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9.10.21 四届六次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9.12.17 四届七次董事会	关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和调研，深入了解了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另外，每次现场会议结束后，积极与公司高管进行座谈，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人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时刻关注外界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作为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恪尽职守，公司能严格按照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考核规定执行。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薪酬政策提出意见和提供建议。

2、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其他委员会委员共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的健全、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和审计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与注册会计师就年度报告审计安排及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沟通。

3、2019年，本人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

和行业环境，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事项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着忠实、诚信的原则，在多方面关注上市公司动态，认真履行独董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在监督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在2019年度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关注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有效监督，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证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渠道获得公司有关信息。

2、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工作。2019年度，本人按照《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监督上市公司在机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检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形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人自觉学习与公司主营业务、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知识，扩展并深入学习行业发展知识，同时关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加快知识更新速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2019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2020年工作展望

本人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应的专业委员会职务，并经2020年3月11日四届八次董事会及3月30日的股东大会批准生效。本人将继续关注公司情况，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

感谢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对本人的信任和支持！

独立董事：朱 杭

2020年4月14日